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30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雯

許芸甄

被告 陳韋燊（原名陳佩君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598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69,06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及其中(二)新臺幣3,53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0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0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7 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周彥廷